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5,416.1602万股
发行股票价格:9.05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5,416.1602万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9年6月14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蒙东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露天煤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蒙东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同时,针对蒙东能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蒙东能源作出锁定期相关承诺,在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蒙东能源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情况

不考虑后续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1,788,540,075.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声明和承诺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露天煤业 | 指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指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交易对方/蒙东能源 | 指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霍煤鸿骏 | 指 |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霍煤鸿骏51%股权 |
| 国家电投 | 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露天煤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中咨律所 | 指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 指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验资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MW | 指 | 兆瓦 |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蒙东能源持有的霍煤鸿骏5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露天煤业拟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51%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为270,516.2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39,516.2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3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股份对价 | 现金对价 | 交易总对价 |
|---|---|---|---|---|
| 霍煤鸿骏51%股权 | 蒙东能源 | 139,516.25 | 131,000.00 | 270,516.25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露天煤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1,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蒙东能源。蒙东能源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露天煤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10.39 | 9.35 |
| 前60个交易日 | 11.07 | 9.97 |
| 前120个交易日 | 11.51 | 10.35 |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9.35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6月7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4,378,4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由9.3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15,416.1602万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控股股东蒙东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露天煤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蒙东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同时,针对蒙东能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蒙东能源作出锁定期相关承诺,在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蒙东能源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3,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蒙东能源 | 967,861,119 | 59.22% | 1,122,022,721 | 62.73% |
| 其他投资者 | 666,517,354 | 40.78% | 666,517,354 | 37.27% |
| 合计 | 1,634,378,473 | 100.00% | 1,788,540,075 | 100.00% |

注: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变动 | 交易前 | 交易后 | 变动 |
| 资产总额 | 1,562,599.28 | 3,078,411.32 | 97.01% | 1,471,746.85 | 2,988,588.74 | 103.06% |
| 负债总额 | 390,705.38 | 1,464,554.37 | 274.85% | 385,837.04 | 1,464,844.59 | 279.65% |
| 所有者权益 | 1,171,893.90 | 1,613,856.95 | 37.71% | 1,085,909.81 | 1,523,744.15 | 40.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64,858.13 | 1,389,759.69 | 19.31% | 1,079,854.45 | 1,302,595.74 | 20.63% |
| 营业收入 | 426,442.84 | 886,339.34 | 107.84% | 758,881.92 | 1,674,846.50 | 120.70% |
| 利润总额 | 140,193.53 | 145,666.43 | 3.90% | 206,753.52 | 244,964.77 | 18.48% |
| 净利润 | 118,600.15 | 122,544.57 | 3.33% | 176,268.08 | 203,741.49 | 15.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7,692.27 | 119,758.56 | 1.76% | 175,461.47 | 189,597.02 | 8.06% |
| 流动比率(倍) | 1.93 | 0.67 | -65.28% | 1.61 | 0.75 | -53.42% |
| 速动比率(倍) | 1.82 | 0.56 | -69.23% | 1.52 | 0.61 | -59.87% |
| 资产负债率 | 25.00% | 47.58% | 增加22.58% | 26.22% | 49.01% | 增加22.79% |
| 销售毛利率 | 49.62% | 29.80% | 减少19.82% | 43.41% | 27.26% | 减少16.15% |
| 销售净利率 | 27.81% | 13.83% | 减少13.98% | 23.23% | 12.16% | 减少11.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62 | -13.89% | 1.07 | 0.98 | -8.4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7.13 | 7.18 | 0.70% | 6.61 | 6.73 | 1.82% |

注:在计算变动幅度时,资产负债率、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为绝对数,其余为相对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主要受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影响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均增幅较高,主要受标的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所致。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受煤炭行业上行影响,净利润增长较快。报告期内霍煤鸿骏净利润分别为78,326.32万元、27,220.13万元和3,832.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703.21万元、38,554.62万元和5,583.42万元。2016年,霍煤鸿骏受电解铝市场快速好转的推动,盈利情况较好。受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扬的影响,2017年以后业绩水平有所下滑。2018年上半年,受以前年度事件引发的诉讼事项影响霍煤鸿骏计提减值准备1.17亿元,导致当期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形成了"煤+电"的主营业务布局。公司拥有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扎哈淖尔露天矿田的采矿权,年煤炭产销量4,600万吨左右,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蒙东和东北地区褐煤龙头企业,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与客户和铁路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机组是东北电网直调火电厂主力调峰机组,目前该机组正处于良好运营期;随着机组的综合升级改造,机组的能耗水平进一步降低,整体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矿资源优势明显,在不断巩固发展煤炭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响应控股股东"用煤发电,用电炼铝,以铝带电,以电促煤"的发展思路,积极布局火电等相关行业,提升竞争力。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霍煤鸿骏51%股权。霍煤鸿骏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霍煤鸿骏拥有年产8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装机容量180万千瓦火电机组、30万千瓦风电机组。电耗为电解铝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霍煤鸿骏自备电厂具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优势,就近消纳煤炭有利于促进当地能源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带动效应。将电解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快速进入电解铝业务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霍煤鸿骏的发展提供支持,以期将电解铝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形成"煤—电—铝"联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和扩张,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蒙东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霍煤鸿骏51%的股权,根据露天煤业、霍煤鸿骏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露天煤业 | 标的公司 | | 财务指标占比 |
|---|---|---|---|---|
| | | 霍煤鸿骏 | 评估值 | |
| 总资产 | 1,471,746.85 | 1,575,705.62 | 530,424.02 | 107.06% |
| 净资产 | 1,079,854.45 | 438,965.41 | | 49.12% |
| 营业收入 | 758,881.92 | 1,013,816.34 | – | 133.59% |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3,437.8473万股,蒙东能源持有公司59.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本次发行后,蒙东能源仍为控股股东,国家电投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露天煤业总股本163,437.8473万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15,416.1602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不超过133,000.00万元,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193,550.14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0日,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则性预审核。

2017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9日,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修订后)交易的原则性预审核。

2018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2018年7月5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22GZWB2018022),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2018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有产权[2018]38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18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调价机制、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等议案。

(二)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7日,霍煤鸿骏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霍煤鸿骏公司51%股权至露天煤业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6月27日,蒙东能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蒙东能源将持有霍煤鸿骏51%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具体交易方案以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复的方案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年1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2018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9年5月17日,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通辽工商)外变准字【2019】第1904978703号),霍煤鸿骏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露天煤业名下,霍煤鸿骏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5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1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5月21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788,540,075.00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蒙东能源发行的15,416.1602万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今,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董事 | 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丁永平、周振军、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 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何宏伟、李日、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
| 监事 | 李铁证、周舜华、唐勤华、李振林、刘风雷、张晓东、韩永明 | 李铁证、张振平、赵新炎、李振林、刘风雷、张晓东、韩永明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王铁军、何宏伟、王明策、刘凤友、袁广忠、赵义群、黄保军、温泉 | 王铁军、王明策、刘凤友、袁广忠、王振林、赵义群、黄保军、温泉 |

2019年1月2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周振军、丁永平先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周舜华、唐勤华先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前述董监事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分别选举何宏伟、李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赵新炎、张振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何宏伟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林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涉及关联交易的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

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二)》。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三)》。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露天煤业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事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露天煤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万元,露天煤业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露天煤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露天煤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露天煤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416.1602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416.1602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788,540,075股。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6月1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限售期安排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股份上市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

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1号);

4、《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电话:0475-6196970
传真:0475-6196998
联系人:温泉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315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主办人员:唐云、张钟伟
项目经办人员:李奕、蒲飞、严延、刘博、郑声达、臧家新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机构负责人:林柏楠
联系电话:010-66091188
传真号码:010-66091616
经办律师:贾向明、冯朋飞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5159
经办人员:钟炽兵、肖小军

(四)资产评估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区707室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人员:夏洪岩、臧雪立

(五)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单位负责人:刘贵彬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人员:张弘弢、陈敬波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39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并完成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所作重要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名称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1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蒙东能源 |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人及露天煤业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及露天煤业保证:本人及露天煤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露天煤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及露天煤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国家电投 | 1.露天煤业是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内煤炭、火力发电及电解铝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br>2.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中,除已被露天煤业托管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露天煤业的煤炭、火力发电及电解铝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露天煤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br>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在内蒙古区域内可能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露天煤业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未能达到上述具体条件前直接由露天煤业托管。<br>4.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外存在电解铝业务,分别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但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开展及集团公司的管理体系等方面来看,上述公司与霍煤鸿骏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待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上市公司。<br>5.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露天煤业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br>(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br>(3)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br>(4)有利于露天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br>(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br>(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br>(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br>国家电投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 | | 国家电投 |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电投集团旗下的铝业贸易服务平台,将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服务,明确采购上游与销售下游的信息,且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充分保障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待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4.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br>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制人,本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露天煤业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br>(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br>(3)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br>(4)有利于露天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br>(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br>(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br>(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br>国家电投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 | | 蒙东能源 | 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除已被露天煤业托管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露天煤业的煤炭、电解铝及电力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露天煤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br>在内蒙古区域内,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露天煤业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或由露天煤业托管或对外转让。 |
| | | 蒙东能源 | 本公司承诺通过推动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尽量减少、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业务需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司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降低本次重组交易后的资产的关联交易规模,以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
| 3 | 关于所涉行政处罚的承诺 | 蒙东能源 | 本公司作为霍煤鸿骏的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针对霍煤鸿骏报告期内因相关事项受到环保、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现作出如下承诺:<br>霍煤鸿骏具备充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后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来,若因本次交易前的相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 4 | 关于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 | 蒙东能源 | (一)触发条件:若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霍煤鸿骏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或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br>(二)补偿金额: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br>(三)履约方式及履约期限:霍煤鸿骏因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事项遭受损失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霍煤鸿骏已实际支付或产生直接损失后,由露天煤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蒙东能源,蒙东能源将在收到露天煤业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露天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来,若霍煤鸿骏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br>(四)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蒙东能源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露天煤业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
| 5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蒙东能源 | 本次交易前,霍煤鸿骏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霍煤鸿骏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br>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 6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 蒙东能源 |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霍煤鸿骏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霍煤鸿骏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霍煤鸿骏合法存续的情况。<br>二、本公司持有的霍煤鸿骏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公司所持霍煤鸿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br>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7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蒙东能源 |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露天煤业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br>二、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br>三、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br>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 8 | 业绩补偿承诺 | 蒙东能源 | 霍煤鸿骏2018年、2019年、2020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31,216.14万元。<br>上市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各年年末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br>双方同意,蒙东能源根据协议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br>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霍煤鸿骏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蒙东能源,并要求蒙东能源按照约定进行补偿。<br>若在承诺期末,霍煤鸿骏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蒙东能源应向上市公司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br>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累计实际净利润审计数)*51%。<br>业绩承诺期内,若因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青执字第353-17号、(2015)青执字第353-18号执行裁定书而使霍煤鸿骏遭受损失,根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诉讼纠纷的承诺函》,蒙东能源已按股权转让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在此情形下,计算补偿金额时,应扣除蒙东能源已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额,避免重复补偿。<br>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的业绩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蒙东能源将应补偿上市公司的现金划转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
| 9 | 其他承诺 | 蒙东能源 | 本公司作为霍煤鸿骏的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针对霍煤鸿骏的其他股东无法联系的问题,本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告知、送达程序,但仍可能存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而引致的相关风险。鉴于此,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br>如因霍煤鸿骏的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行为存在质疑、主张相关权利,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 |
| | | 蒙东能源 |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霍煤鸿骏如因任何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原因而导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劳动关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吊销或者撤销证照、限期整改、停产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而使得霍煤鸿骏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9-023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山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尚需履行土地出让手续、项目备案和报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等。

2.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2019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木塑")于2019年6月11日与吴山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国风木塑拟在吴山镇工业园区选址,规划建设年产4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暨异地搬迁项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风木塑于2019年6月11日与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国风木塑拟投资1.9亿元在长丰县吴山镇工业园区内征地约70亩,规划建设年产4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暨异地搬迁项目,以及必要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宜尚需履行土地出让手续、项目备案和报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 方:吴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长丰县人民政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在长丰县吴山镇工业园区内,确切位置以国土管理部门实测为准,面积约70亩,规划建设年产4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暨异地搬迁项目,以及必要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2.上述项目总投资约1.9亿元人民币。

3.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前期报批及工程建设工作。

4.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净地约70亩挂牌出让,乙方通过依法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取得该宗地,并办理50年期工业用地出让不动产证,最终面积按实际征用、办证面积为准。

5.协议生效:双方签字代表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取得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风木塑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园,主要从事木塑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发展和锐意进取,国风木塑产销规模逐步提升,探索出适合木塑产品和国风木塑公司特点的营销渠道,形成了包括多家欧美大型连锁建材超市集团在内稳定的客户群体,先后参与了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伦敦奥运会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经营质量得到稳步提高。因包河工业园规划调整,以及厂房结构和面积的制约,国风木塑发展受限。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风木塑拟规划建设年产4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暨异地搬迁项目,进行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能力。

2. 本次项目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和最终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本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效益实现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2019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风木塑与吴山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5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时。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3,956,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3,856,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3,945,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06%;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赵寻、叶苏群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